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檸萌影視**

**Linmon Media Limited**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7)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商務園B2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mon.cn](http://www.linmon.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緒言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代表委任表格 .....	7
投票表決 .....	7
推薦意見 .....	8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b> .....	9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b> .....	13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 .....	18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商務園B2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7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Linmon Media Limited(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8月1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7月21日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柠萌影视

**Linmon Media Limited**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7)

**執行董事：**

蘇曉先生(董事長)  
陳菲女士  
徐曉鷗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娟女士  
張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昌建先生  
唐松蓮女士  
梁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3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重選退任董事；(b)續聘核數師；(c)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d)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e)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9(a)條，儘管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該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因此，本公司建議陳菲女士、蔣昌建先生、唐松蓮女士及梁寧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在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昌建先生、唐松蓮女士及梁寧女士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檢討及評估彼等各自之獨立性。蔣昌建先生、唐松蓮女士及梁寧女士各自亦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規定。提名委員會信納蔣昌建先生、唐松蓮女士及梁寧女士均保持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昌建先生、唐松蓮女士及梁寧女士均確認(i)彼等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等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

---

## 董事會函件

---

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等獲重選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之獨立性。

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將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等。鑒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蔣昌建先生、唐松蓮女士及梁寧女士在政治學、國際政治、大眾傳媒及外交政策、會計及管理、IT互聯網及商業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的酬金。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上述期間之核數師。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惟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61,497,227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準發行最多72,299,445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限額，惟該等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證券之實時計劃。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a)為符合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容許上市發行人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的相關監管規定)而作出的修訂；(b)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會議指示(如委任代表相關指示)而作出的修訂；及(c)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ii)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開曼群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相關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3至37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的等普通決議案，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投票表決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2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善意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之外，於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曉

2026年4月30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 執行董事

**陳菲女士**，45歲，於2021年6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9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及產品定位、組織及策略落地，劇集、經紀、廣告等業務全鏈規劃統籌和賦能等。其自2014年聯合創立、就職於上海檸萌影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檸萌」)並擔任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總裁。陳女士於電視劇策劃、製作和營銷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其於2003年至2014年於SMG任職，並先後(i)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影視劇中心採購部主任並於2010年至2013年擔任影視劇中心副主任，負責SMG所有頻道的影視劇版權採購工作，及(ii)於2013年至2014年擔任上海尚世影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發行業務及演藝經紀業務。

陳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於2015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20年12月獲《南方週刊》授予「年度影響力人物」之一，於2021年6月獲國家廣電總局授予「全國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行業領軍人才」之一，於2021年和2022年獲《中國企業家》雜誌社評為「中國30位最具影響力商界木蘭」之一，於2022年獲評「上海文化企業十大年度人物」之一，於2024年獲《中國企業家》雜誌社評為「30位年度影響力商界木蘭」之一，以及獲評為安永亞太區勝利女性企業家項目的女性商界領袖，於2025年獲由界面新聞評選的年度超級CEO。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服務期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協議簽署後的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及陳女士均有權發出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陳女士有權按照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後的金額收取董事袍金、酌情花紅等。陳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彼的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投入時間等綜合因素而釐定。待其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女士與蘇曉先生和徐曉鷗女士合計持有本公司137,165,040股股份的權益，陳女士與蘇曉先生、徐曉鷗女士、上海果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果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觀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計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上海檸萌的149,996,521股股份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昌建先生**，60歲，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蔣先生於政治學、國際政治、大眾傳媒及外交政策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其自1997年7月起於中國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任職，並自2001年11月起一直擔任副教授，負責國際關係相關課程的教學工作。其亦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文化旅遊業務及綠色科技地產業務的公司，證券代碼：000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其於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擔任美國耶魯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及富布賴特學者，並於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擔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者。其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專注於提供基因組學服務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蘇州易德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專注於提供電子製造服務的公司，證券代碼：603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蔣先生於1994年4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學理論博士學位。蔣先生於1993年8月獲得首屆「國際大專辯論賽」冠軍，並獲得「最佳辯論員」獎。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函，服務期自2025年7月29日起至委任函簽署後的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蔣先生有權按照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後的金額收取董事袍金等。蔣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的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投入時間等綜合因素而釐定。待其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唐松蓮女士**，44歲，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唐女士於會計及管理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其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中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工會主席，負責會計學研究與教學工作。其曾於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任職，包括自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擔任講師以及自2011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副教授，負責會計學研究與教學工作。其於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為美國紐約城市大學訪問學者。其自2022年6月起，擔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藥品零售及批發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女士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5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其於2009年12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唐女士自2009年12月起獲湖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2016年1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唐女士於2016年8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上海市浦江人才稱號，並於2017年12月獲中國會計學會評選為「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學術類）」。其亦於2019年7月獲選為華東理工大學青年英才培育計劃的參與者。

唐女士已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函，服務期自2025年7月29日起至委任函簽署後的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唐女士有權按照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後的金額收取董事袍金等。唐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彼的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投入時間等綜合因素而釐定。待其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梁寧女士**，50歲，於2025年7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梁女士於IT互聯網及商業管理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2014年開始成為獨立學者，2018年推出《產品思維30講》，2019年推出《增長思維30講》，2024年出書《真需求》。早年供職於聯想集團，後創業旅遊網站旅人網。

梁女士於1996年6月本科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服務期自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梁女士有權按照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後的金額收取董事袍金等。梁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彼的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投入時間等綜合因素而釐定。待其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1,497,227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均為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購回最多36,149,722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以供其後出售或轉讓。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之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將該等庫存股以本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惟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

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並僅於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如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或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可使用一般性授權出售或轉讓持有的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亦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假設股份購回權 獲悉數行使)
Lemontre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 <b>Lemontree Harvest</b> 」) <sup>(1)</sup>	137,165,040	37.94%	42.16%
Lemontree Evergreen Holding Limited (「 <b>Lemontree Evergreen</b> 」) <sup>(1)</sup>	137,165,040	37.94%	42.16%
Faye Free Flight Limited (「 <b>Faye Free</b> 」) <sup>(2)</sup>	137,165,040	37.94%	42.16%
Free Flight Limited (「 <b>Free Flight</b> 」) <sup>(2)</sup>	137,165,040	37.94%	42.16%
A&O Investment Limited (「 <b>A&amp;O Investment</b> 」) <sup>(3)</sup>	137,165,040	37.94%	42.16%
MEOO Limited <sup>(3)</sup>	137,165,040	37.94%	42.16%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 <b>Tencent Mobility</b> 」) <sup>(4)</sup>	68,302,080	18.89%	20.99%
Great luminosity Limited (「 <b>Great luminosity</b> 」) <sup>(5)</sup>	55,756,800	15.42%	17.14%
上海鴻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b>上海鴻旒</b> 」) <sup>(5)</sup>	55,756,800	15.42%	17.14%

附註：

- (1) Lemontree Harvest直接持有本公司71,1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之百分比約為19.68%)並由Lemontree Evergreen全資擁有，而Lemontree Evergreen由蘇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montree Harvest、Lemontree Evergreen及蘇曉先生的擁有權益/被視為擁有權益包括：(i)Lemontree Harvest持有的本公司71,136,000股股份，及(ii)作為一致行動人的新控股股東中的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其他股份。
- (2) Faye Free直接持有本公司33,014,52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之百分比約為9.13%)並由Free Flight全資擁有，而Free Flight由陳菲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ye Free、Free Flight及陳菲女士的擁有權益/被視為擁有權益包括：(i)Faye Free持有的本公司33,014,520股股份，及(ii)作為一致行動人的新控股股東中的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其他股份。
- (3) A&O Investment直接持有本公司33,014,52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之百分比約為9.13%)並由MEOO Limited全資擁有，而MEOO Limited由徐曉鷗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O Investment、MEOO Limited及徐曉鷗女士的擁有權益/被視為擁有權益包括：(i)A&O Investment持有的本公司33,014,520股股份，及(ii)作為一致行動人的新控股股東中的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其他股份。
- (4) Tencent Mobility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 (5) Great luminosity直接持有本公司55,756,800股股份並由上海鴻旒全資擁有。上海鴻旒的普通合夥人為弘毅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弘毅投資**」)，持有上海鴻旒約0.0018%的合夥權益。上海鴻旒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弘毅弘欣(深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毅弘欣**」)，持有上海鴻旒約99.9982%的合夥權益。弘毅弘欣的普通合夥人為弘毅投資，分別由徐敏生、曹永剛及趙文最終控制33.33%。弘毅弘

欣由其有限合夥人弘娛(上海)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1.46%，其分別由徐敏生、曹永剛及趙文最終控制33.33%。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概約百分比。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購回股份僅在徵得聯交所同意做進一步豁免後方可進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獲豁免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78,3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元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2025年12月15日	6,000	3.80	3.78	22,720
2025年12月17日	9,500	3.74	3.62	35,270
2025年12月22日	6,800	3.78	3.75	25,600
2025年12月23日	10,200	3.77	3.76	38,452
2025年12月29日	8,900	3.76	3.75	33,446
2025年12月30日	10,000	3.69	3.60	36,450
2025年12月31日	12,000	3.75	3.75	45,000
2026年1月7日	14,900	3.60	3.60	53,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4月	2.82	2.30
5月	2.59	2.13
6月	4.00	2.40
7月	3.90	3.03
8月	6.30	3.26
9月	5.15	4.10
10月	4.30	3.56
11月	4.10	3.60
12月	3.80	3.51
<b>2026年</b>		
1月	3.94	3.50
2月	3.50	3.30
3月	3.30	2.8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8	2.70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b)	<p>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旁註、題目或引用提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時，如無與文義不符，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p> <p>.....</p>	1(b)	<p>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旁註、題目或引用提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時，如無與文義不符，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p> <p>.....</p> <p><b><u>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u></b></p> <p><b><u>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u></b></p> <p><b><u>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b></p> <p>.....</p>
1(c)	<p>在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p> <p>(iii)受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b>公司</b>（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1(c)	<p>在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p> <p>(iii)受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b>公司</b>（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del>；及</del></p> <p>(iv)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iv)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者有關。		重新頒行者有關 <u>一</u> ；及  <b><u>(v)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對書面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u></b>
1(d)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d)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 <b><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b> 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e)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e)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 <b><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b> 或由委派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之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	5(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由親身 <b><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b> 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p> <p>(ii)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四分三之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p> <p>(ii)任何親自(<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del>或(倘股東為法團一則)</del>由其正式授權代表<del>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del></p>
65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知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倘獲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p>	65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知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u>成員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會議的詳情(如適用)</u>，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倘獲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p>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p>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del>或(倘股東為法團一則為)</del>由其正式授權代表<del>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del></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 <b><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b> )、 <del>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del>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del>或委派受委代表</del> 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71	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應將大會延期，並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會議通知須以原大會通知的方式發出，惟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除可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71	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應將大會延期，並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 <u>及時間及成員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會議的詳情(如適用)</u> ，會議通知須以原大會通知的方式發出，惟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除可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72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p> <p>(b)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c)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在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實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p>	72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最少兩名親身<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del>或（倘股東為法團一則）</del>由其正式授權代表<del>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del></p> <p>(b)任何親身<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del>或（倘股東為法團一則）</del>由其正式授權代表<del>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del></p> <p>(c)任何親身<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del>或（倘股東為法團一則）</del>由其正式授權代表<del>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在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實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del></p>
73	<p>倘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無須記錄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p>	73	<p>倘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無須記錄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74	投票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若並非即時投票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有關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74	投票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 <u>或電子方式</u> )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若並非即時投票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有關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表決,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且有關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表決( <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 ),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且有關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79	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	79	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 <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 )、 <del>或(倘股東為法團一則)</del>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del>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一則)</del>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del>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del>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b><u>為免生疑問,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該等方式)投票。</u></b>
80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在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的事宜投票除外。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80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b><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b> ,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在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的事宜投票除外。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以受委代表身份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以受委代表身份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p>		<p>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以受委代表身份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以受委代表身份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b><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b>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p>
88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p>	88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b><u>委任人應被允許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u></b></p>
89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證券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大會原於該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召開的續會則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p>	89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前<b><u>以電子方式(如提供該等方式)發送至董事會，或</u></b>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證券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大會原於該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召開的續會則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b><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b>、<del>或(倘股東為法團一則)</del>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93(a)	<p>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作為股東的法團。</p>	93(a)	<p>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作為股東的法團。</p>
93(b)	<p>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第94條規限下)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93(b)	<p>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第94條規限下)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個別表決<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之權利。</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81-187	<p><b>通知</b></p> <p><del>181 (a)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以及受本條規限的情況下，該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須以書面形式發出。</del></p> <p><del>(b)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的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的，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del></p> <p><del>(c)本公司可參考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15日內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就股</del></p>	181-194	<p><b>通知</b></p> <p><u>181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發佈：</u></p> <p><u>(a)由專人送達相關人士；</u></p> <p><u>(b)由專人將其送達相關人士的登記地址(若該人士為股東，則為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u></p> <p><u>(c)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相關人士的登記地址(若該人士為股東，則為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彼為該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u>(d)在本公司已就取得相關人士之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人士根據第1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u>(e)在本公司已就取得相關人士之同意及／或向該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的任何規定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d)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交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交送或送達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p> <p>(e)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接收電子通訊，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惟有在符合董事會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p> <p>182 (a)任何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倘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適用)寄發。</p> <p>(b)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將</p>		<p><u>(f)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或</u></p> <p><u>(g)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u>182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u></p> <p><u>183 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u>184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以第181條所載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u></p> <p><u>(a)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除非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被視為充分通知；</u></p> <p><u>(b)任何因身為登記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登記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告；</u></p> <p><u>(c)核數師；</u></p> <p><u>(d)各董事及替任董事；</u></p> <p><u>(e)香港聯交所；及</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權下可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的規限下），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副本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所述方式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p> <p>(c)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董事會根據本條(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被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p> <p>183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p>		<p><u>(f)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u></p> <p><u>185 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將無權收取本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在其他情況下須向其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在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如此選擇下（並可不時重新選擇的規限下），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副本列示於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通過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而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即視為已充分向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電子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本公司須向並無提供向其送達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並無提供向其送達通知或文件的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地址的任何股東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u></p> <p><u>186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p> <p><del>184</del>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p><del>185</del>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交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送達其獲取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del>186</del>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p>		<p><u>須被視為已於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函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函已經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u></p> <p><u>187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u>188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u></p> <p><u>189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通知、文件或刊物被視為已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刊登當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者為準。</u></p> <p><u>19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信函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del>187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del></p>		<p><u>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電子地址或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任何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u></p> <p><u>191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交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送達其獲取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p><u>192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透過電子方式或郵寄發送或送達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u></p> <p><u>19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u></p> <p><u>194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交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u>將該通知或文件交送或送達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註冊辦事處。</u>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柠萌影视

**Linmon Media Limited**  
**柠萌影视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柠萌影视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商務園B2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陳菲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蔣昌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唐松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梁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或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b) 通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下述總和：(1)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及(2)(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10%的股份)，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2)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決議案的日期。」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樽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曉

香港，2026年4月3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註冊辦事處：</b>	<b>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b>	<b>香港主要營業地點：</b>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中國	香港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上海市	銅鑼灣
PO Box 32311	靜安區	勿地臣街1號
Grand Cayman KY1-1209	山西北路99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Cayman Islands	蘇河灣中心31樓	

附註：

-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相關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關於上文第2(A)項決議案，陳菲女士、蔣昌建先生、唐松蓮女士及梁寧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一。
- 關於上文第4(A)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關於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關於上文第4(C)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2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善意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之外，於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